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978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長軒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再生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黃姿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56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0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17,0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